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得資格而於當地提呈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傳閱。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而在未辦理登記或未適當獲得豁免登記之前，本公告所述證券亦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招股章程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發行 400 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 4.625 厘優先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有關票據發行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花旗、滙豐、BofA Merrill Lynch、J.P. Morgan、Morgan Stanley、BNP Paribas、德意志銀行、高盛及Nomura就發行400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4.625厘優先票據訂立購買協議。

估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折讓、佣金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將約為394.2百萬美元，而本公司擬利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為現有短期銀行貸款再融資及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包括資本開支）。本公司或會因不斷變化的市況調整上述計劃，並因此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發出的確認書，確認票據合乎上市資格。票據獲聯交所接納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有關票據發行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花旗、滙豐、BofA Merrill Lynch、J.P. Morgan、Morgan Stanley、BNP Paribas、德意志銀行、高盛及Nomura就發行400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4.625厘優先票據訂立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購買協議的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花旗；
- (c) 滙豐；
- (d) BofA Merrill Lynch；
- (e) J.P. Morgan；
- (f) Morgan Stanley；
- (g) BNP Paribas；
- (h) 德意志銀行；
- (i) 高盛；及
- (j) Nomura。

花旗、滙豐、BofA Merrill Lynch、J.P. Morgan及Morgan Stanley為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而BNP Paribas、德意志銀行、高盛及Nomura為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彼等亦為票據的初步購買方。

票據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票據將僅會(i)於美國境內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訂明的美國證券法豁免登記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ii)於美國境外在遵守美國證券法S規例的情況下提呈發售。票據概不會在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票據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票據及契約若干條文的概要。此概要並不完整，且應與契約及票據的條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

提呈發售的票據

待若干條件完成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400百萬美元的票據。除非根據票據的條款提早贖回，否則票據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到期。

發售價

票據的發售價將為票據本金額的99.581%。

利息

票據將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4.625厘計息，並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每半年於五月二十一日及十一月二十一日支付。

票據的地位

票據屬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及非後償責任，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除非有在適用法律下享有優先權的責任）具同等地位，且在受償權利上較指定為後償或次於票據受償的本公司所有其他債務有優先受償權。

違約事件

票據的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

- 1) 拖欠支付任何票據到期應付的利息，且持續拖欠30日；
- 2) 於選擇性贖回、規定購回、宣佈或其他情況下拖欠支付任何票據按指定到期日到期應付的本金或溢價（如有）；
- 3) (i)本公司未能遵守契約下的若干責任，且該情況持續30日，或(ii)本公司未能遵守其於契約及票據下的任何契諾及責任（上文第1) 或2)項所訂明的違約事件除外），且該情況由持有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25%或以上的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後持續為期連續30日；
- 4)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拖欠任何債務（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擔保的付款），不論該等債務或擔保為現時已存在或於契約日期後所增設，而有關的違約事件：(a)因未能於該等債務規定的寬限期屆滿前支付該等債務的本金（「拖欠付款」）而發生；或(b)導致該等債務須於到期日前提前償還；而於各情況下，任何該等債務的本金額連同任何其他遭拖欠付款或提前到期的該等債務的本金額合共達15百萬美元（或其他等值貨幣）或以上；

- 5) 對本公司或任何重要附屬公司的債務或對本公司或任何重要附屬公司的任何財產及資產的主要部分，根據任何現時或日後生效的適用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律而提出的非自願或其他程序，以尋求委任本公司或任何重要附屬公司的破產管理人、清盤人、受讓人、託管人、受託人、暫時扣押人或類似人員，而該等非自願或其他程序於連續60日期間仍然未被解除及未被暫緩；或根據現時或日後生效的任何適用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律，向本公司或任何重要附屬公司發出暫緩令；
- 6) 本公司或任何重要附屬公司(a)根據現時或日後生效的任何適用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律自願提出訴訟，或同意根據任何該等法律在非自願訴訟中接受暫緩令；(b)同意為本公司、任何重要附屬公司、本公司或任何重要附屬公司的所有或絕大部分財產及資產委任破產管理人、清盤人、受讓人、託管人、受託人、暫時扣押人或類似人員，或同意交由上述人士接管；或(c)為債權人的利益進行任何全面轉讓；或
- 7)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未能履行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所作出的一項或以上最終判決，且金額合計超過15百萬美元(或其他等值貨幣)(扣除任何具有償付能力的承保人發出的保單所承保的金額)，且該等判決於連續60日期間仍未獲支付、解除或暫緩。

倘違約事件(上文第5)及6)項所述的違約事件除外)出現及持續存在，受託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或持有未償還票據本金額至少25%的持有人可向本公司及受託人發出通知，而受託人須應該等持有人要求(惟受託人須按其信納的水平獲得彌償及／或擔保)，宣佈所有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以及應計及未付的利息(如有)到期及應付。於作出該宣佈後，該等本金、溢價以及應計及未付的利息將即時到期及應付。

倘上文第5)及6)項所述的違約事件出現及持續存在，所有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以及應計及未付的利息將成為即時應付款項，而無須由受託人或任何持有人作出任何宣佈或其他行動。

契諾

票據及契約將限制本公司進行以下各事項的能力，其中包括：

- a. 增設留置權；及
- b. 進行合併或整合。

選擇性贖回

本公司可選擇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而贖回價相等於已贖回票據本金額的100%，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當日)的適用溢價以及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惟於相關利息記錄日期記錄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於相關付息日到期的利息。

本公司將給予不少於30日但不多於60日的贖回通知。

本公司及進行票據發行的理由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百貨連鎖店運營商，在中國最富足的省份之一江蘇省擁有強大市場地位。

估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折讓、佣金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將約為394.2百萬美元，而本公司擬利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為現有短期銀行貸款再融資及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包括資本開支)。本公司或會因不斷變化的市況調整上述計劃，並因此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發出的確認書，確認票據合乎上市資格。票據獲聯交所接納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BNP Paribas」	指	BNP Paribas Securities Corp.，為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的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BofA Merrill Lynch」	指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為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的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花旗」	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為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的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本公司」	指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為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的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高盛」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為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的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的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契約」	指	本公司與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規管票據的受託人)將於原定票據發行日期訂立的契約；
「J.P. Morgan」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為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的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organ Stanley」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為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的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Nomura」	指	Nomura International plc，為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的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400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4.625厘優先票據；
「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票據；
「發售價」	指	出售票據的最終價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花旗、滙豐、BofA Merrill Lynch、J.P. Morgan、Morgan Stanley、BNP Paribas、德意志銀行、高盛及Nomura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就票據發行訂立的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指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恒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王恒先生及鄭淑雲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韓相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王耀先生及劉積瑄先生。